

公告

川汇区春暖花开采暖器材经营部:本院受理赵平平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423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川汇区春暖花开采暖器材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赵平平支付劳动报酬150000元、律师代理费7500元,共计157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24年04月12日14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5-03

